**关于组织2025年科研平台周期性考核的通知**

各科研平台：

根据《福建理工大学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（福工大科研〔2024〕1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），学校决定组织2025年科研平台周期性考核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考核范围**

1.已到考核期限且上级部门未组织考核的校级以上科研平台，采用自愿参评原则。

2.已到考核期限的校级科研平台均应参加本次考核，具体名单见附件1。

3.上述科研平台不参加学校周期性考核评估或考核评估未通过的，该平台暂停运行费、科研工作量和科研场地等支持。

**二、考核时间范围**

2021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

**三、考核方式与内容**

科研平台一般以方式一参加考核，达到免评优条件的，可以选择方式二参加考核。

方式一：按照《办法》第二十一条表1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，提交科研平台周期性总结报告（附件2）、科研平台考核表（附件3）；

方式二：按照《办法》第二十一条（二）免评为优条款进行考核，需提交科研平台周期性总结报告（附件2）、科研平台免评优考核表（附件4）及其相关佐证材料。

**四、申报时间及程序**

请相关平台于3月20日前把考核评估材料签字盖章后报送科研处。考核材料一式1份，同时上述全部材料电子版发送至[28626451@qq.com](mailto:28626451@qq.com)。

附件：1. 2025年拟考核校级科研平台名单

2. 科研平台周期性总结报告编写提纲

3. 科研平台考核表

4. 科研平台免评优考核表

科 研 处

2025年2月20日